

新嘉坡

贈

送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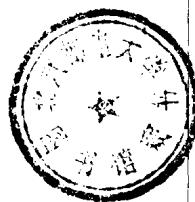
767522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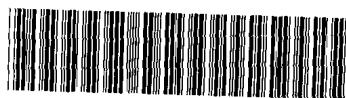
第八輯

李文忠公選集（上冊）

南京
石漢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14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

李文忠公選集

李
鴻
章

弁言

桐城吳汝綸輯錄的李文忠公全集，是『光緒乙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四月金陵付梓，戊申（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印行』。內計「卷首」一冊、「奏稿」八十卷五十冊、「朋僚函稿」二十卷十冊、「譯署函稿」二十卷十冊、「蠶池教堂函稿」一卷一冊、「海軍函稿」四卷二冊、「電稿」四十卷二十六冊，總共一百冊，說得上「篇幅浩繁」。

要拿這樣「篇幅浩繁」的全集，選輯其中有關臺灣的部份列爲臺灣文獻叢刊之一，大有「沙裏淘金」之感。講到「沙裏淘金」，這最要緊的，既不能將金作沙漏去，也不宜將沙作金收入。好在金是金、沙是沙，兩者截然分明，不難辨別。我們選輯本書所遇到的困難，首先還是辨別「金」、「沙」的標準問題。舉例來說，有關乙未割讓臺灣的文件，這毫無疑義地不能放過；但乙未事變並非突如其来，它的直接原因是甲午中日戰爭；因此，關於中日戰爭的文獻應否收入？收入至如何程度？這就值得考慮。如果答案是應當收入的話，則甲午中日戰爭也不是突如其来，它的直接原因是前此的朝鮮政局；這樣一來，取捨就更難了，篇幅也就更多了。對於這一標準問題，我們經過仔細的考慮，定下了一個「不甚理想」的辦法；那就是：凡有臺灣（或澎湖、基隆）字樣的，

一律收入；否則，概行放棄。我們說它「不甚理想」，因為一方面有些可供參考的文件，由於其中未曾提及臺灣而被放棄了；另方面有些「長篇累牘」實與臺灣無關，祇因其中偶見臺灣兩字（例如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論維持招商局」）而被收入。不過，這一辦法，雖然「不甚理想」，但在我們目前這微薄的計字給酬制度之下，平心而論，也許還是最理想的了。

却有三個例外：

(1) 關於甲午中日兩國的海陸戰事，我們畢竟收入了幾篇比較重要的「奏稿」。

(2) 凡是提到巡撫臺灣以後的劉銘傳的，我們全部收入。

(3) 若干有關美國人李善德 (C. W. Le Gendre) 在朝鮮及日本活動的文獻，也都收入。這因他對臺灣的關係實在太深了。

至於編排的方式，如上所述，原書是就「奏稿」、「函稿」、「電稿」之類分編的；最大的缺點，同一性質、同一日期的文件，往往由於「奏」、「函」、「電」的形式不同而被前後分裂，失去彼此聯繫。本書則不問「形式」如何，概按「時日」統一編次；其「時日」相同的，始依「奏」、「函」、「電」循序排列。這一編排的方式，可以看出事態的發展，應比原書好些。

至於原書的「卷首」，則刪去了諭賜祭文及各地奏建專祠疏等十九篇，其餘改作本

書的附錄。

其次，說到分段。這一工作，認真說來，並不嚴格。有些顯然應當分段的，我們是分段了；但是有些分段，却祇因為原文太長的關係。同時，有些可以分段的，因為字數不多，分了過於瑣碎，也就沒有分段。尤其是「電稿」，一概沒有分段；本來是因電文簡單，實際也有長篇的。

符滌塵兄自喉疾開刀以後，不良於言；大暑天埋頭為本書做整理工作，特別值得感謝。（周憲文）

767523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八輯

李文忠公選集（下冊）



21113001124328

石景宜
石漢基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

李文忠公選集

李
鴻
章

李文忠公選集目錄

同治十年

采購閩米濟賑摺（十一月二十日）

（一）

同治十一年

復王補帆中丞（正月二十一日）

（三）

同治十二年

述副島商論外交（四月初七日）

（五）

復孫竹堂觀察（四月二十二日）

（八）

復李雨亭制軍（五月十四日）

（九）

復李雨亭制軍（六月初一日）

（一〇）

論日本與臺灣、朝鮮、秘魯交涉（六月十五日）

（一一）

同治十三年

上海探信（三月十二日）（附）

（一五）

論日本派兵赴臺灣（三月十三日）	（五）
論日本圖攻臺灣（三月二十五日）	（一六）
致沈幼丹船政（三月三十日）	（八）
復李雨亭制軍（四月初二日）	（九）
論布置臺灣（四月初二日）	（二）
論日本圖臺灣（四月初四日）	（三）
條覆三事（四月十七日）	（四）
復沈幼丹節帥（四月十八日）	（五）
論臺灣（四月二十一日）	（二七）
復沈幼丹節帥（五月初一日）	（六）
致沈幼丹節帥（五月初二日）	（五）
復張振軒中丞（五月初七日）	（三一）
復李雨亭制軍（五月初十日）	（三）
論臺灣兵事（五月十一日）	（三）
復沈幼丹節帥（五月十二日）	（三四）
復沈幼丹節帥（五月二十四日）	（三五）

復李雨亭制軍、張振軒中丞（六月初五日）	（三）
復沈幼丹節帥（六月初六日）	（四〇）
論接待東使柳原（六月初九日）	（四一）
派隊航海防臺摺（六月初十日）	（四二）
夾板印封仍由驛遞片（六月初十日）	（四四）
述柳原辨難（六月十一日）	（四五）
與東使柳原前光、鄭永寧問答節略（六月十一日）（附）	（四七）
致沈幼丹節帥（六月十三日）	（五〇）
論柳原入京（六月十四日）	（五一）
復李雨亭制軍（六月十五日）	（五二）
復林穎叔方伯（六月十六日）	（五三）
復王補帆中丞（六月十六日）	（五四）
論臺防（六月十九日）	（五五）
復沈幼丹節帥（六月二十日）	（五六）
復沈幼丹節帥（七月初五日）	（五六）

復張振軒中丞（七月初六日）(五)
復李雨亭制軍（七月初十日）(六)
復沈幼丹節帥（七月十六日）(七)
論臺事歸宿（七月十六日）(六)
海防請催川餉摺（七月二十一日）(六)
淮軍雜支請照核銷片（七月二十一日）(六)
致吳仲愬制軍（七月二十二日）(六)
論東使大久保行止（七月二十四日）(六)
述美國副領事畢德格面議節略（七月二十四日）(附)(七)
復宋雪帆司農（八月初二日）(七)
復張振軒中丞（八月初七日）(七)
與法國熱使晤談節略（八月十九日）(附)(七)
采集臺事衆議（八月二十一日）(七)
復邵汴生中丞（八月二十一日）(七)
論購辦西洋鎗彈船礮（八月二十一日）(七)
復郭子美軍門（八月二十六日）(八)

復宋雪帆侍郎	(八月二十八日)	(八)
復李雨亭制軍	(九月初十日)	(八)
與美使艾忻敏問答節略	(九月初十、十一、十二日) (附)	(八)
述美使商論東事	(九月十二日)	(八)
復彭雪琴宮保	(九月十五日)	(八)
復王補帆中丞	(九月二十日)	(九)
復沈幼丹節帥	(九月二十九日)	(九)
述東使釋嫌赴臺	(九月二十八日)	(九)
復邵汴生中丞	(十月初九日)	(九)
保黎兆棠補津關道摺	(十月十六日)	(九)
復沈幼丹節帥	(十月二十二日)	(九)
籌議海防摺	(十一月初二日)	(九)
籌辦鐵甲兼請遣使片	(十一月初四日)	(九)
復文博川中堂	(十一月初四日)	(九)
論善後事宜並教務、釐務	(十一月初四日)	(一三)
復王補帆中丞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三)

欽留京餉摺（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天）

光緒元年

復沈幼丹節帥（正月初六日）………（二九）

復丁雨生中丞（正月十四日）………（三〇）

復王補帆中丞（正月十五日）………（三一）

淮軍雜支分別核辦片（二月十二日）………（三二）

輪船招商請獎摺（二月二十七日）………（三三）

劉盛藻回籍終制片（四月初九日）………（三四）

復沈幼丹節帥（四月十五日）………（三五）

復沈幼丹制軍（四月二十九日）………（三六）

致沈幼丹制軍（五月初八日）………（三七）

論海防籌餉（五月十一日）………（三八）

復沈幼丹制軍（五月二十六日）………（三九）

復劉峴莊制軍（六月二十一日）………（四〇）

致劉峴莊制軍（七月初六日）………（四一）

復沈幼丹制軍（七月十九日）	（一三六）
復郭筠德廉訪（七月二十一日）	（一三七）
復丁稚璜宮保（七月二十五日）	（一三八）
軍營柴草議價核發片（七月二十八日）	（一三九）
復王補帆中丞（八月初四日）	（一四〇）
復王補帆中丞（十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
復沈幼丹制軍（十一月十九日）	（一四二）
復沈幼丹制軍（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三）
日本使臣森有禮、署使鄭永寧來署晤談節略（十二月二十八日）（附）	（一四七）
光緒二年	
復沈幼丹制軍（正月十二日）	（一五〇）
復沈幼丹制軍（正月二十六日）	（一五〇）
復沈幼丹制軍（二月十三日）	（一五〇）
復丁雨生中丞（三月初六日）	（一五〇）
德國修約各條擬加簡明注語（四月二十日）（附）	（一五〇）

淮軍軍需報銷摺（五月十四日）	（一六四）
與英國威使問答節略（五月二十九日）（附）	（一七〇）
與赫總稅司問答節略（閏五月十九日）（附）	（一七一）
與英國威使問答節略（七月十一日）（附）	（一七八）
述會議略定三端（七月十八日）	（一八三）
議選員管帶學生分赴各國學習（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
復丁雨生中丞（九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
復吳春帆京卿（十月十五日）	（一八八）
復何筱宋制軍（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
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
復丁雨生中丞（十二月初一日）	（一九五）
復吳春帆京卿（十二月初一日）	（一九六）
論班國兵船來華（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
光緒三年	
籌議臺灣事宜摺（正月十六日）	（一九九）

復沈幼丹制軍（正月十七日）	(101)
復區海峯、容純甫（正月二十二日）	(101)
致沈幼丹制軍（三月十三日）	(104)
復吳春帆京卿（三月二十日）	(104)
論日本借用鎗子並論煙臺條約（三月二十日）	(104)
復丁雨生中丞（三月二十一日）	(104)
復何筱宋制軍（三月二十一日）	(104)
復郭筠僕星使（三月二十六日）	(104)
復吳春帆京卿（四月二十八日）	(104)
復沈幼丹制軍（五月初五日）	(104)
復劉仲良中丞（五月十九日）	(104)
復丁雨生中丞（五月二十一日）	(104)
復郭筠僕星使（六月初一日）	(104)
淮軍軍需報銷摺（六月十九日）	(104)
復何筱宋制軍（七月十一日）	(104)
復沈幼丹制軍（七月二十六日）	(104)